

(注：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此项为资格项，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此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垂杨柳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医疗设备购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58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8.5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瓴彧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